附件

惠州市2022年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两个至上”、围绕“两个根本”，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职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强化气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将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相关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关口前移，认真组织开展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专项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建设项目，交通运输单位等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切实管控气象安全风险，有效预防和减少因气象因素直接造成或者诱发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检查内容

检查重点单位按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履行气象灾害防御的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制定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演练、培训的 情况；

（四）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定期巡查、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

（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

（六）灾害性天气应急处置及灾情上报情况；

（七）气象灾害防御档案建立情况。

 四、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一）企业自查（2022年7月20日前完成）

各县（区）气象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根据本方案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重点单位对气象灾害防御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各重点单位依法落实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自觉查纠各类气象安全风险隐患，严格对照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执法检查表的要求，逐条逐项精准落实，专人专责进行大排查大整治，确保自查自纠自报工作取得实效。

（二）县（区）联合初查（2022年8月15日前完成）

惠城区、仲恺区、大亚湾区初查行动由市气象局牵头组织，根据需要检查的行业领域分别联合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实施。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惠阳区初查行动由当地气象局牵头组织，分别联合各县（区）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实施。

受检单位主要对象为辖区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建设项目，交通运输单位等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每个县（区）抽查总数量不少于12家。

各地在拟定受检单位清单时，应按“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规定执行，为防止过度检查，对近两年已接受过本专项检查且检查情况良好的单位，可不列入本次抽查范围。

各检查组填写检查表格（附表1），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当地气象部门责令改正；存在气象灾害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请各检查组2022年8月16日前形成检查工作统计表（附表2）、违法违规行为和隐患情况表（附表3）和总结报告，书面报至市气象局。

（三）市级联合督导（2022年8月25日前完成）

根据检查情况，由市气象、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县（区）开展2022年气象灾害防御专项执法检查行动落实情况进行联合督导。市联合检查组随机抽取部分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和隐患，及时移交给当地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开展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专项执法检查，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从讲政治和讲大局的高度出发，从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高度来组织开展好专项执法检查。切实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更可行的办法，多管齐下提高专项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各级气象、应急、住建、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和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通过本次联合行动，建立健全信息交流机制，拓宽信息交流渠道，实现信息共享，切实提高行政专项检查的效力和影响力。

（三）规范执法，落实整改。执法检查要力戒形式主义，杜绝“一阵风”排查、“说教式”检查、“假把式”整改、“走秀式”执法。执法过程要依法依规、有理有据，对检查发现和移交的问题、安全隐患，要坚持“零容忍”要求，由各地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建立跟踪督办机制落实整改，切实做到隐患的闭环管理。一时无法解决的风险、隐患和问题，必须按规定及时挂牌督办。

 （四）严守纪律，严格检查。各检查组要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切实减轻基层和企业负担，尽量不影响被检查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要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执行党风廉政纪律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认真细致开展工作，严肃纪律、严格检查、如实反馈，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检查任务。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气象局：蓝法强，0752-2889586

市应急管理局：陶勇刚，0752-218119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刘育建，0752-2117122

市交通运输局：陈恒晖，0752-2829610

附表：1.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执法检查表

 2.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执法检查工作统计表

 3.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违法违规行为和隐患情况表

附表1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执法检查表

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 |  | 联系方式 |  | 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性质 |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 □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单位 □其他： |
| 影响生产的主要气象灾害 | □台风 □暴雨 □雷电 □大风 □高温 □寒冷 □其他：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一、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 （一）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制度应包含以下工作内容：1.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包括管理部门、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2.建立灾害性天气发生期间的值班制度，并落实值班人员的岗位职责。3.有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巡查办法、应急演练计划。4.根据气象灾害隐患排查结果，确定防御重点部位，设置安全标志。5.制定和落实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有制度，内容符合要求。□内容不全面，需完善。□无制度。 |
| 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一）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设置情况。该单位现有以下接收设备：□电视 □甚高频广播 □电话机 □手机 □传真机 □计算机 □电子显示屏□其他：  | □全部设备正常 。□部分设备正常。□全部设备故障。□无接收设备。 |
| （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和运行记录情况。 | □有记录。□记录不完整。□无记录。 |
| 三、制定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演练、培训情况 | （一）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在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中包含气象灾害防御内容。 | □有预案。 □无预案。 |
| （二）定期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 □有开展演练，每年 次。□无开展。 |
| （三）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相关岗位的员工每年不少于1次，新员工上岗前应接受培训。 | □有开展培训，相关岗位员工每年 次。□有开展培训，但新员工上岗前无培训。□无开展。 |
| 四、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定期巡查、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 | （一）开展定期巡查。巡查内容应包含：1.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管理情况；2.气象灾害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及维护保养情况；4.其他。 | □有。□有巡查，但内容不完整。□无。 |
| （二）巡查记录应有巡查人员签字，记录内容应包含：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内容和部位、巡查结果及处置情况。 | □有记录。□有记录，但内容不完整。□无。 |
| 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 | 1.已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依法依规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 □符合要求。□部分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
| 2.已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依法依规落实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并取得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 □符合要求。□部分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
| 六、灾害性天气应急处置及灾情上报情况 | 1.单位设有内部传播预警信息的途径（手段），接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可以及时通过该途径（手段）在单位内部传播预警信息，开展隐患排查，安排相关人员进入岗位，根据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 □2种以上传播途径（手段）。□1种有效传播途径（手段）。□无有效传播途径（手段）。 |
| 2.当年是否发生气象灾害或者次生灾害，并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 | □有发生，人员死亡 人，伤 人，财产损约 万元。□未发生。 |
| 3.气象灾害或者次生灾害发生后，是否及时向当地政府民政部门、气象主管部门等报告受灾情况。 | □未发生。□及时报告。□不及时报告。□不报告。 |
| 七、气象灾害防御档案建立情况 | 1.单位基本情况和易受影响的主要气象灾害种类，灾害风险点与危险源的具体部位信息、台账等； | □资料齐全。□资料不齐全，需补充。□无此类档案。 |
| 2.明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管理部门及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的相关文件资料； | □资料齐全。□资料不齐全，需补充。□无此类档案。 |
| 3.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包括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巡查办法、应急演练计划、值班制度等。 | □资料齐全。□资料不齐全，需补充。□无此类档案。 |
| 4.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等相关文件资料； | □资料齐全。□资料不齐全，需补充。□无此类档案。 |
| 5.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记录、定期巡查记录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记录，防御设施、装置、器材等的检修记录； | □资料齐全。□资料不齐全，需补充。□无此类档案。 |
| 6.气象灾害发生及应急处置情况； | □资料齐全。□资料不齐全，需补充。□无此类档案。 |
| 7.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 □无□需补充 |
| 八、其他情况 |  |
| 总体情况：  |

填表人： 审核人：

受检单位现场负责人：

附表2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执法检查工作统计表

县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2022年市（县）级联合检查中，我市（县）共检查 家单位，其中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 家，建设项目 项，交通运输单位 家，其他项目（场所） 家 。共发现 家单位存在隐患，其中 家单位的隐患已经整改完毕，整改完成率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隐患问题（可附页） | 处置意见 | 是否整改完毕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填表说明：1.已完成整改的单位排在表格的前面；2.未完成整改的单位，在该行“备注”中填写整改时限。3.处置意见填：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整改、移送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等。

附表3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违法违规行为和隐患情况表

抽查时间：2022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隐患问题（可附页） | 处置意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1.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检查组留存，一份交上市气象局。2. 地级以上市气象局要将隐患整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及时报送至省气象局。3.处置意见填：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整改、移送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等。

填表人：　　　　　　　　　　　　　联系电话：